

股票代號：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錄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19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24
六、公司章程	25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3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九、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十、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3 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修訂級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員會之建議。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第 20 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 20 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9頁至第12頁及附錄三至四，第14頁至第23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24頁。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二一七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按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完成之時起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之時止。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37頁。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營 業 報 告 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0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193,885 人，較 99 年度參觀人數 1,136,533 人，增加 57,352 人，增加幅度約 5.05%。關西六福莊 100 年住房率 64.29%，較 99 年度住房率 46.42%，增加 17.87%。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1,570,007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 50.21%，較 99 年度 1,069,376 仟元，增加 500,631 仟元，增加幅度約 46.82%。其中營建收入 548,91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34.96%，園遊收入 532,673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33.93%，客房收入 151,986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9.68%，餐飲收入 236,898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09%，銷貨收入 76,402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87%，其他收入 23,12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47%。

(二)台北分公司

100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31,221 人，較 99 年度接待旅客 125,843 人，增加 5,378 人，增加幅度約 4.27%，100 年度住房率 91.26%，較 99 年度住房率 84.17%，增加 7.09%。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42,861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7.77%，較 99 年度收入 221,943 仟元，增加 20,918 仟元，增加幅度約 9.42%。其中客房收入 125,601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51.72%，餐飲收入 112,612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6.37%，其他收入 4,648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1.91%。

(三)長春分公司

100 年度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 12,193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0.39%。

(四)台北南京分公司

100 年度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101,262 人，較 99 年度接待旅客 119,740 人，減少 18,478 人，減少幅度約 15.43%，100 年度住房率 76.15%，較 99 年度住房率 78.70%，減少 2.55%。台北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205,513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38.56%，較 99 年度收入 1,211,025 仟元，減少 5,512 仟元，減少幅度約 0.46%。其中客房收入 402,851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3.42%，餐飲收入 748,859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 62.12%，其他收入 53,803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4.46%。

(五)海口分公司

100 年度住房率 47.05%，較 99 年度住房率 35.86%，增加 11.19%。
營業收入 96,031 仟元，佔公司總收入的 3.07%。其中客房收入 60,622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的 63.13%，餐飲收入 27,397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的 28.53%，其他收入 8,012 仟元，佔墾丁六福莊收入 8.34%。

二、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10,451,435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378,938 仟元，佔總資產 51.47%，淨值總額為 5,072,497 仟元，佔總資產 48.53%。

(二)損益部份：

100 年度營業收入 3,126,606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2,025,153 仟元（成本率 64.77%），營業毛利 1,101,453 仟元（毛利率 35.23%），扣除營業費用 906,238 仟元（費用率 28.98%），營業淨利為 195,215 仟元（營業淨利率 6.24%），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598 仟元，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352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553,461 仟元（稅前純益率 17.70%），本期淨利為 567,208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無須對外公告。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因應六福客棧硬體設備較新興旅館飯店陳舊，101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圈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訴求夢幻歡樂的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目前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我們將持續努力，期待六福村能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大型表演秀，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預計 101 年暑假全台首座希臘主題水上樂園將加入營運，引領今年暑假水上活動新浪潮，提供不一樣的遊樂體驗。

六福皇宮 The Westin Taipei

時值市場需求減少及客戶預算緊縮，為因應有限的商務客源成長，飯店須重新定位及機動調整房價政策以有效開發新客源。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 MICE〔住房加會議〕的商機；爭取醫藥團體週末會議及餐敘，提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 Starwood Hotels 之資源，不定期推出套裝住房專案以提高淡季及周末假日之住房率。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以特價產品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旅客進住，同時增加兩家操作香港周末旅行團的業者，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

在結合六福旅遊集團旗下各家分公司資源與客源下，除紮實建立觀光休閒市場的地位以及高品質形象，更積極提昇墾丁六福莊曝光率至國際市場；並於短時間內塑造出五星級精品觀光渡假旅館之經營特色及企業文化。此外，墾丁六福莊亦戮力規劃並結合周遭海邊的各類濱海活動，除增加營收亦能促進地方的繁榮，新增旅遊人氣景點。中短期業務目標將朝致力塑造精品旅館超優質的軟硬體及開發國內精英旅遊人口並進，長期則鎖定國內外熱衷精緻旅遊人士全市場邁進。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繼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後的第二間主題渡假飯店-『關西六福莊 生態渡假旅館』，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生態渡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渡假體驗」。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關西六福莊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同時也提供國內外旅遊人士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

本公司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創造公司轉虧為盈之亮麗成績，董監事及各位股東之鞭策實功不可沒。另旅遊市場新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勢必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並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莊村徹



經 理 人 莊秀石



謹啟

會計主管 施亦惠



六 福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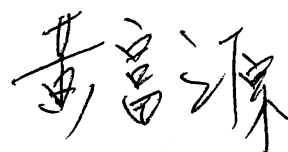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連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素美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黃富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相關之轉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2,409千元及32,740千元，分別占期末資產總額之0.31%及0.4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31千元及7,260千元，分別占當期稅前淨利之(0.06)%及(5.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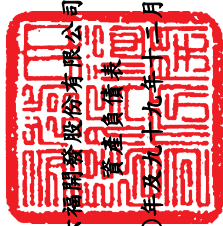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十三)及六)	\$ 1,031,858	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十三)及六)	\$ 695,700	6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三))	8,420	-	應付帳款(附註四(九))	149,175	1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三)及五)	-	-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及五)	272,425	3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為 2,598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三))	57,778	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	186,256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五)	5,795	-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12,009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	248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211,172	2
存貨(附註四(三))	51,890	-	其他流動負債	1,028,500	10
預付款項	700,016	7	流動負債合計	91,54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65,383	2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2,646,78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69,277	1	土地增進稅準備(附註四(六))	1,474,683	14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31,641	-	其他負債：	1,032,318	10
其他流動資產	38,0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50,780	1
流動資產合計	2,198,837	2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五及七)	5,442	-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合計	68,929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66,933	2	其他負債合計	225,151	2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194,300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5,378,938	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十三))	95,878	1	普通股股本	2,902,410	28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57,111	5	資本公積	520,000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特別盈餘公積	18,403	-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	61,152	1
房屋及建築	721,873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7,761)	(3)
運輸設備	4,104,920	39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246	-
機器設備	10,881	-	股東權益合計	1,858,047	18
辦公設備	763,551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三)及七)	5,072,497	49
運輸設備	1,831,668	18			
草棚園藝	109,930	1			
出租資產	89,948	1			
租賃改良	237,377	2			
其他設備	394,584	4			
重估增值	3,116,172	30			
	11,380,916	109			
減：累積折舊	(3,848,976)	(37)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654,275)	(6)			
未實現及預付設備款	539,312	5			
固定資產淨額	7,416,979	7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247	-			
電腦軟體成本	10,24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十三)、六及七)	249,028	2			
遞延費用	6,652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12,581	1			
其他資產合計	368,261	3			
資產總計	\$ 10,451,4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51,435	100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施亦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577,687	82	2,418,151	9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548,919	18	178,520	7
營業收入淨額	3,126,606	100	2,596,67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及十)	(1,642,887)	(53)	(1,451,502)	(56)
5510 營建成本	(382,266)	(12)	(124,856)	(5)
營業成本	(2,025,153)	(65)	(1,576,358)	(61)
5910 營業毛利	1,101,453	35	1,020,313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五及十)	(906,238)	(29)	(859,326)	(33)
6900 營業淨利	195,215	6	160,98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7	-	39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四))	2,730	-	2,3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8	-	64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978	-	5,37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403,047	13	-	-
7480 什項收入	10,458	-	29,3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4,598	13	38,1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之利息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為17,297千元及15,345千元)(附註四(三)(六))	(50,197)	(2)	(42,88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676)	-	(13,83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1)	-	(1,53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6)	-	(29)	-
7880 什項支出	(3,042)	-	(3,38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352)	(2)	(61,665)	(3)
7900 稅前淨利	553,461	17	137,428	4
8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	(13,747)	(1)	16,886	-
9600 本期淨利	\$ 567,208	18	120,54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稅 前 \$ 1.90	稅 後 1.94	稅 前 0.47	稅 後 0.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徹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2,410	-	203	61,152	(975,511)	(1)	1,829,076	3,817,32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20,542	-	-	120,54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96)	-	(9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2,410	-	203	61,152	(854,969)	(97)	1,829,076	3,937,775
現金增資	-	520,000	-	-	-	-	-	520,000
員工認股權證基礎給付認列資本公積	-	-	18,200	-	-	-	-	18,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67,208	-	-	567,208
減損損失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28,971	28,97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43	-	34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2,410	520,000	18,403	61,152	(287,761)	246	1,858,047	5,072,4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67,208	120,5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26,797	221,775
攤銷費用	8,506	9,6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676	13,8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97)	896
固定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237	615
重置準備淨(沖銷)提列數	(9,209)	16,09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3,047)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18,2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12)	94
應收帳款增加	(16,816)	(11,1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23	(14,183)
存貨增加	(10,678)	(16,697)
在建房地增加	(131,928)	(50,715)
預付款項增加	(17,150)	(2,4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573)	(11,29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5,000)	(1,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747)	16,886
遞延推銷費用增加	-	(16,17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4,921	21,15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3,292	(105,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66	37,8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13	968
預收房地款增加	62,867	66,90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949	297,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62,5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266
預付長期投資款	(194,300)	-
購置固定資產	(671,035)	(214,6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8	8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6)	(23,171)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7,716)	(3,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117)	(297,3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4,300)	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3,290	552,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883)	(1,003,3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429
現金增資	52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0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120	99,7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739,952	100,2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1,906	191,6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31,858	\$ 291,9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416	57,516
減：資本化利息	17,297	15,34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5,119	42,171
支付所得稅	\$ 71	\$ 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28,500	95,384
固定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36)	(1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101	77
預付長期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0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33,524	170,457
減：其他應付款淨(減少)增加數	(162,489)	44,23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71,035	\$ 214,6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相關之該轉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2,409千元及32,740千元，分別占期末資產總額之0.30%及0.4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已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31千元及7,260千元，分別占當期稅前淨利之(0.06)%及(5.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十三)及六)	\$ 1,189,008	338,011	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三))	8,660	9,72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五)	-	260	-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皆為淨額)(附註四(十三))	-	-	-
其他應收款	57,778	40,962	-
存貨(附註四(二))	8,816	15,519	-
在捷房地(附註四(三))	51,890	41,212	1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三))	997,411	647,303	8
在建工程	111,702	-	-
預付款項	-	108	-
遞延推銷費用(附註四(三))	165,836	151,26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109,212	109,212	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31,641	20,065	-
其他流動資產	38,020	-	-
流動資產合計	54,002	21,043	-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23,976	1,394,687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32,409	32,74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5,878	95,00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128,287	127,740	-
房屋及建築	721,873	473,935	7
運輸設備	4,065,539	4,040,240	37
營業器具	12,215	11,804	-
遊樂設備	763,551	715,864	9
景觀園藝	1,831,171	1,802,639	22
出租資產	110,285	109,266	1
租賃改良	89,948	89,948	1
其他設備	237,013	434,121	5
重估增值	394,872	380,841	4
固定資產合計	3,116,172	3,116,172	38
減：累積折舊	11,342,639	10,174,830	135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845,734)	(3,908,822)	(4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4,273)	(1,086,292)	(13)
固定資產淨額	7,421,626	6,334,559	7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379	5,537	-
商譽	44,339	44,339	1
無形資產合計	54,718	49,876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十三)、六及七)	259,086	255,114	3
遞延費用	9,236	14,320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12,934	104,025	2
其他資產合計	371,256	373,459	5
資產總計	\$ 10,809,863	\$ 8,280,321	100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十三)及六)	\$ 695,700	138,206	6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	332,735	332,735	1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5,491	5,491	3
應付所得稅	284,755	284,755	-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7,396	7,396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五)	22,610	22,61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	319,648	319,648	3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三)及五)	1,106,500	1,106,500	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92,543	92,543	1
其他流動負債	3,005,584	1,850,186	23
流動負債合計	1,474,683	1,032,318	14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150,780	150,780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5,422	5,422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68,579	77,788	1
存入保證金	224,781	224,781	2
其他負債合計	5,737,366	4,342,546	53
負債合計	2,902,410	2,902,410	2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普通股股本	520,000	520,000	5
預收股本	3140	3140	-
資本公積	18,403	18,403	-
特別盈餘公積	61,152	61,152	1
累積虧損	(287,761)	(854,969)	(3)
累積盈餘調整數	246	(97)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858,047	1,829,076	17
股東權益合計	5,072,497	3,937,775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三)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09,863	100	8,280,321	100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577,687	76	2,417,922	90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813,133	24	264,442	10
營業收入淨額	3,390,820	100	2,682,3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及十)	(1,638,808)	(48)	(1,447,884)	(54)
5510 營建成本	(610,905)	(18)	(196,801)	(7)
營業成本	(2,249,713)	(66)	(1,644,685)	(61)
5910 營業毛利	1,141,107	34	1,037,679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及十)	(949,844)	(28)	(882,653)	(33)
6900 營業淨利	191,263	6	155,02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0	-	42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四))	2,730	-	2,37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54	-	64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144	-	4,54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403,047	12	-	-
7480 什項收入	10,691	1	29,94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4,156	13	37,92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已資本化之利息100年度及99年度分別為18,628千元及15,510千元)(附註四(三)(六))	(50,197)	(2)	(42,88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31)	-	(7,26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1)	-	(1,53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28)	-	(41)	-
7880 什項支出	(3,078)	-	(3,4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285)	(2)	(55,127)	(2)
7900 稅前淨利	561,134	17	137,819	5
8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	(6,074)	-	17,277	-
合併總損益	\$ 567,208	17	120,542	5
歸屬予：				
合併淨利	\$ 567,208	17	120,542	5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567,208	17	120,542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 1.90	1.94	0.47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施亦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2,410	-	203	61,152	(975,511)	(1)	1,829,076	3,817,32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20,542	-	-	120,54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96)	-	(9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2,410	-	203	61,152	(854,969)	(97)	1,829,076	3,937,775
現金增資	-	520,000	-	-	-	-	-	520,000
員工認股權證基礎給付認列資本公積	-	-	18,200	-	-	-	-	18,20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567,208	-	-	567,208
減損損失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28,971	28,97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43	-	343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2,410	520,000	18,403	61,152	(287,761)	246	1,858,047	5,072,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村徹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施亦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67,208	120,5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26,772	219,444
攤銷費用	9,711	9,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1	7,26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403)	896
固定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237	615
重置準備淨(沖銷)提列數	(9,209)	16,09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3,047)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18,2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8	(2,146)
應收帳款增加	(16,816)	(10,7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03	(9,872)
存貨增加	(10,678)	(16,697)
在建房地增加	(350,108)	(124,763)
預付土地款增加	(111,702)	-
預付款項增加	(14,572)	(5,1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959)	(13,37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5,000)	(1,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576)	16,797
遞延推銷費用增加	-	(26,779)
在建工程減少	108	8,02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420	(9,3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684	(10,379)
應付所得稅增加	5,491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0,288	(105,5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16	37,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13	968
預收房地款增加	96,325	102,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65	204,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867,092)	(163,0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6	8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72)	(23,215)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9,469)	(5,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325)	(210,4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4,300)	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7,790	576,2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883)	(1,003,3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	435
現金增資	52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0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1,614	123,251
匯率影響數	343	(9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850,997	117,0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8,011	220,95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89,008	\$ 338,0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416	57,516
減：資本化利息	18,628	15,51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3,788	42,006
支付所得稅	\$ 86	1,0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06,500	95,384
固定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36)	(133)
預付長期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0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76,650	173,276
減：其他應付款淨(減少)增加數	(9,558)	(10,234)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67,092	\$ 163,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虧	(854, 969, 379)	
加：本期稅後純益	567, 208, 557	
待彌補虧損		(287, 760, 82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 403, 42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9, 357, 402)

董事長：莊村徹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施亦惠



其他說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30. J403011 電影片映演業
3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2.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33. J701020 遊樂園業

- 34.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36.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3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9.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 JE01010 租賃業
- 4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 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分割、合併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

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時，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報酬，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開會前三十日內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後，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一〇％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視當時情況依公司經營範圍內與其他公司簽訂合約之需求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五〇％至八〇％按下列方式分派之，但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一)員工紅利三％。

(二)董監事酬勞三％。

(三)股東股利九四％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票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 24 條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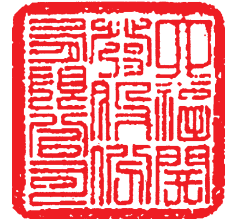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村 徹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應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其監票及計票方式如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

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0 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後施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三條之一：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配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項；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明列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莊 村 微	98.06.19	三年	8,250,496 股	2.84%	10,091,369 股	3.06%
董 事	莊 徐 月 梅	98.06.19	三年	9,970,672 股	3.44%	10,178,437 股	3.08%
董 事	莊 豐 如	98.06.19	三年	11,788,139 股	4.06%	16,288,774 股	4.93%
董 事	賴 振 融	98.06.19	三年	685,000 股	0.24%	8,241,999 股	2.50%
董 事	向 勗 全	98.06.19	三年	0 股	0%	0 股	0%
監 察 人	章 素 美	98.06.19	三年	14,706,505 股	5.07%	19,040,005 股	5.7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 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黃富源	98.06.19	三年	21,386,011 股	7.37%	21,386,011 股	6.4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0,241,001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4,800,579 股		佔股份總額	
13.57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0,426,016 股		佔股份總額	
12.25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85,226,595 股		佔股份總額	
25.81 %							

